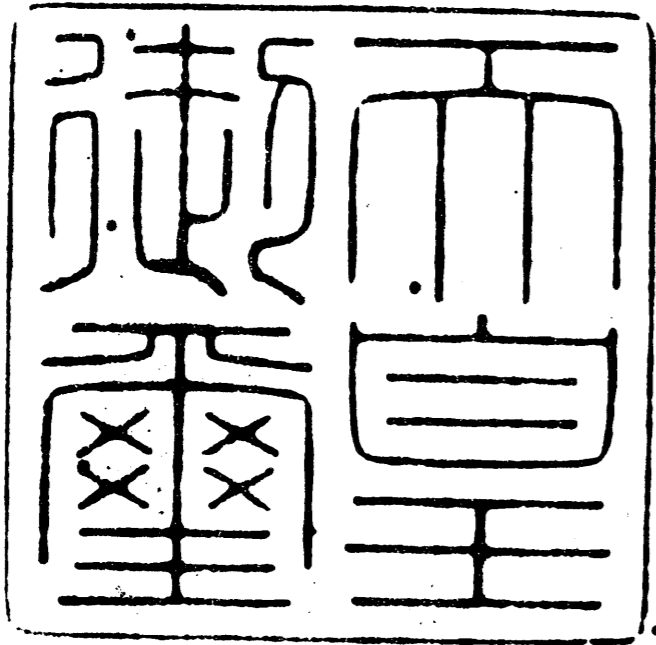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七百九號

シム
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朕國民職業能力申告令中改正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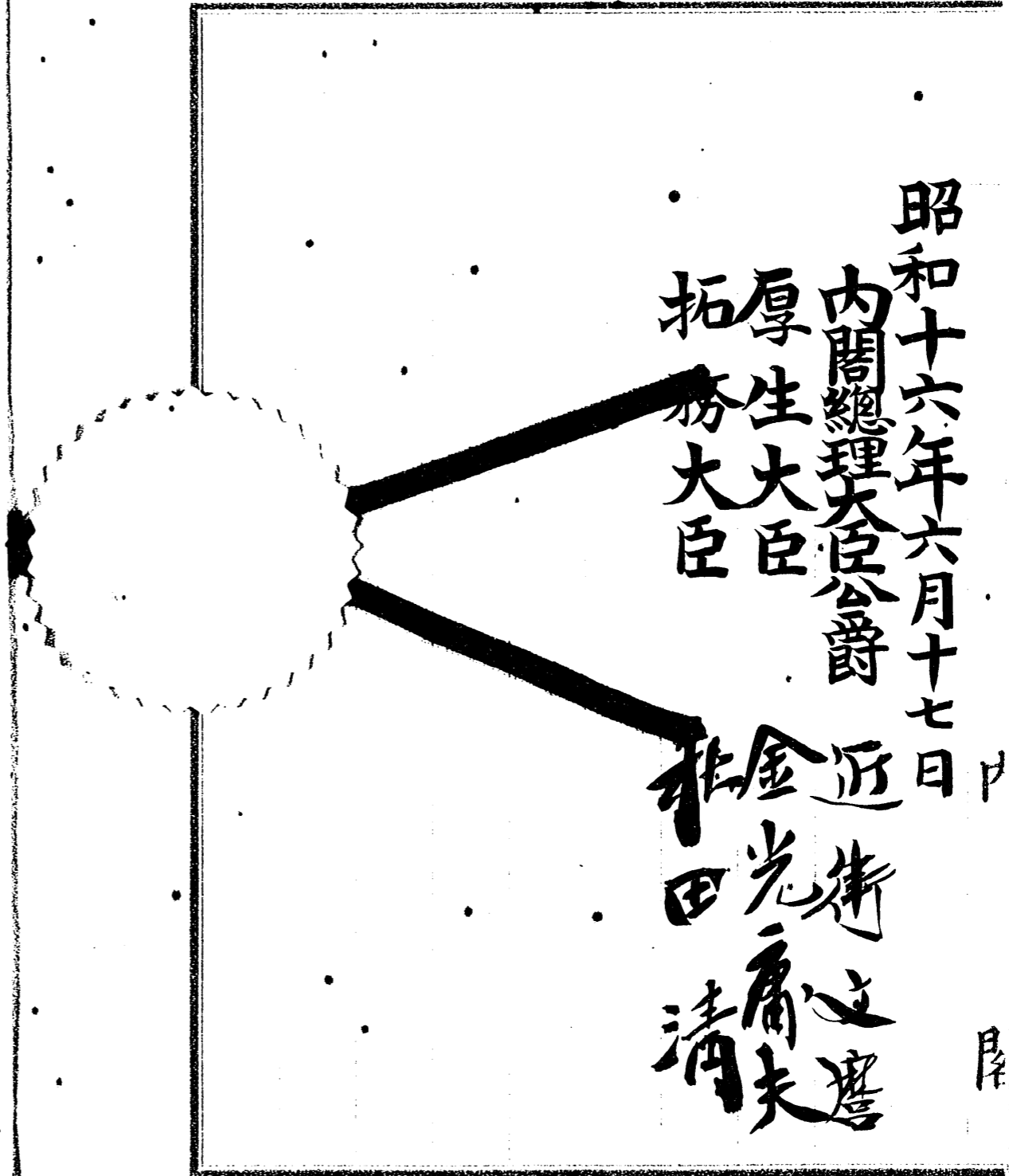


昭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齋藤

厚生大臣 拓務大臣

近衛文相 金光庸夫 北田清



勅令第七百九號

國民職業能力申告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第一項中「第二條第一號ノ職業ニ従事スル者」ヲ「職業ニ従事スル者」ニ改メ第十三號乃至第十五號ヲ削リ第十六號ヲ第十三號トス

第六條第二項中「申告義務者ハ」ノ下ニ「十四日以内ニ」ヲ加フ第十六條ヲ第十七條トシ第十七條ヲ第十八條トス

第十六條 要申告者ハ第二條第六號ニ該當スル者ヲ除クニ付國民勞務手帳法施行令第一條、同令附則第二項又ハ昭和十六年勅令第七百五號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第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要申告者へ第二條第六號ニ該當スル者ヲ除ケルニ付國民勞務手帳法施行令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又ハ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アリタルトキハ第四條第二項又ハ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附 則

本令中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ハ昭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ヨリ、其ノ他ノ規定ハ同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内 閣